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653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8日

商 标

锐本

申请人 苏州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5幢415室

代理机构 苏州猪八戒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工厂安全检查；个人背景调查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服装出租；殡仪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保险箱出租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